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31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6月25日